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41 號。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55,813,0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520,815 股之 68.46%。

四、主席:陳碧霜

調

記錄:蔡美珮



五、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
- (四)一○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
- (五)停止辦理一○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新股,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頁。
-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7~40頁。
- (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1頁。
-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2頁。
-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45 頁。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 所黃世鈞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敬 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3,852,61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 餘新台幣 15,775,608 元,扣除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281,124 元,提 撥法定盈餘公積 8,385,261 元,一○七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9,961,837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6 元,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 事宜,俟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業務所需,修訂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業務所需,修訂本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同時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上市作業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承銷 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 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 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8年06月15日屆滿,依證券交 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則不再選舉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 獨立董事組成。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三、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108年06月20日至111年06月19日止。原全體董事、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就任後同時解任。
 - 四、董事會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本公司 108 年 04 月10 日董事會審查後,通過候選人名單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相 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陳碧霜	東吳大學企管系	1. 達運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2. 達運通訊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439, 925
戴國源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1. 達運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2. ACI Communications INC. (USA) 董事長 3. ACI Communications(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5, 112, 934
黄欽明	交通大學電子工 程系	1. 致茂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 鎰勝工業(股)公司 董事 3. 麗台科技(股)公司 董事 4. 光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0
鄭銘源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1.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2. 光華投信 總經理 3.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董事長 4. 元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5. 元大投顧 董事長	39, 948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麻省理工學院材	1. 亞光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李滄曉	料科學及工程博	長	0
	士	2.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3. 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 所所長	
林鉅銘	台大商學研究所碩士	1.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資深副總經理 2. 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副總 3. 亞東證券(股)公司新金融商品部資深協理	0
朱兆銓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碩士班	1.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顧問 2.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 人保護中心董事長 4. 財政部證期會副主任委員、主任 委員 5. 台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	0

五、本次董事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 八。

六、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由主席宣佈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當選權數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陳碧霜	63, 787, 812
董事	2	戴國源	56, 485, 216
董事	199	鄭銘源	53, 770, 826
董事	P1XXXXXXX6	黄欽明	54, 794, 506
獨立董事	G1XXXXXXX9	李滄曉	53, 050, 561
獨立董事	P1XXXXXXX2	林鉅銘	52, 321, 294
獨立董事	K1XXXXXXX5	朱兆銓	51, 593, 644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 會(同日上午10時03分)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達運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51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0.6%,合併毛利率為 37%,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83,853 千元,相當於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3 元。分析各產品線的業務分佈,光纖同軸傳輸佔營收的 58.43%,光纖到家網路佔營收的 29.94%,互聯網佔營收的 7.46%,複雜系統佔營收的 4.17%。綜觀 107 年度整體營收及獲利,符合公司內部既定目標。

公司 107 年度共計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 1.14 億元,佔營業收入 9.11%。展望未來,公司掌握寬頻通訊核心技術及完整的自有品牌產品與通路,並強化跨業合作及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市場佈局,相關效益將隨全球有線網路頻寬需求不斷增加的助力之下,擴大基礎建設的升級與增建而持續成長。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新一代網路的應用,不只需要暢行無阻的下行傳輸頻寬,更需要充足的上行傳輸容量與速度。由於新興互動式的社群網路平台、網路直播,網路即時影音串流服務(OTT)及線上遊戲的盛行,用戶端可自由發揮創作,主動將各種影音多媒體的作品或資訊上傳至雲端虛擬園地與全世界分享。

公司已有成熟 1GHz 下行傳輸頻寬,以及上行頻帶 85MHz 可彈性切分調整的有線電視寬頻網路線上相關設備產品,現在更進一步朝 1.2GHz 的下行傳輸平台和 204MHz 更高效能的上行傳輸技術進行研發,以期達成 DOCSIS3.1/DOCSIS FDX 雙向全雙工的超高速纜線傳輸的新規範和遠景。

展望 108 年度,有線寬頻網路需求將更穩步成長。本公司在光纖同軸傳輸、光纖到家、互聯網、複雜系統四大業務同步看好下,108 年度應有更高之成長空間。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認同與鼓勵,達運光電的經營團隊暨全體 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們創造更大的成長與獲利。

祝 股東身體健康,吉祥平安。

董事長

陳碧霜 敬上

董事長:

霊閥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 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彥聖



吳忠懌



策略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儒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998 號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已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達運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達運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 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之會計科目 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達運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直接出貨,銷貨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 始認列收入,公司依銷貨單、驗收單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銷貨收入 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 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 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銷貨單、驗收單及發票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 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達運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 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集團或 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達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達運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華民國 108年4月10日



	資產	附註	<u>107</u> 金	<u>年 12 月 3</u> <u>額</u>	1 日	106 年 12 月 3	31 日 <u></u>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 406	7	\$ 200, 22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 708	_	45, 25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517, 226	22	213, 50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96, 792	4	27, 3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 335	-	1, 684	_
130X	存貨	六(四)		459, 178	19	297, 594	13
1410	預付款項			43, 551	2	97, 16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02, 476	4	35, 74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 404, 672	58	918, 505	4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47, 601	19	438, 865	20
1780	無形資產			69, 924	3	58, 6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1, 941	5	121, 496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2, 514	1	73, 694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六)		308, 419	13	526, 305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八		26, 524	1	98, 24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_	996, 923	42	1, 317, 251	59
1XXX	資產總計		\$	2, 401, 595	100	\$ 2, 235, 756	100

(續 次 頁)



		民國 107年	及196年1	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佳 卫 描 兴	8/1-24	107	年 12 月 3	1 日	106	年 12 月 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	<u>金</u>	額		<u>金</u>	額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93, 557	21	\$	458, 930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八)	Ψ	100, 001	21	Ψ	100, 000	21
	融負債一流動	,, ,,,,,,,,,,,,,,,,,,,,,,,,,,,,,,,,,,		494	_		_	_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六)		13, 638	1		_	_
2150	應付票據			2, 137	_		4, 444	_
2170	應付帳款			327, 276	14		215, 68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73, 585	3		46, 94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 415	_		10, 620	_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72, 007	3		71, 50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995, 109	42		808, 124	36
	非流動負債			<u>, </u>			<u>, </u>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76, 711	12		360, 50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 558	_		14, 02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31, 777	1		33, 7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4, 046	13		408, 247	18
2XXX	負債總計			1, 309, 155	 55		1, 216, 371	54
	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815, 208	34		815, 208	37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42, 338	6		142, 338	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 282	1		23, 21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 709	1		29, 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 348	4		32, 14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 410) (1)	(23, 71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			1, 092, 475	45		1, 018, 905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35)	_		480	_
3XXX	權益總計		_	1, 092, 440	45		1, 019, 385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401, 595	100	\$	2, 235, 756	100
			· ·					

董事長: 陳碧霜



經理人: 戴國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7	<i>b</i> -			盆际局利台常儿外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項目		<u>金</u> \$	額	%	金	額	<u>%</u>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 251, 196	100	\$	1, 131, 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786, 939) (_	<u>63</u>)	(710, 769)(<u>63</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4, 257	37		420, 541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47, 048) (12)	(158, 258) (14)
6200	管理費用		Ì	127, 851) (10)		95, 12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Ò	113, 785) (9)		117, 08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 52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 –(–)		395, 210) (31)		370, 463) (32)
						(<u>32</u>)
6900	營業利益			69, 047	<u>6</u>		50, 078	5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3, 357	4		7, 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 198) (1)		1,890	_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9, 777)(_	2)	(17, 6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14, 382	1	(8,692)(1)
7900	稅前淨利			83, 429	7		41, 38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44)	_	(40, 563) (4)
8200	本期淨利	/((= -)	\$	83, 285	7	\$	823	
0200			Ψ	00, 200	<u></u>	Ψ	020	
09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p	1 070)		(d·	1 [9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979)	_	(\$	1,528)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二)		000			200	
	所得稅		_	698		_	26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 281)		(1, 2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 355	_	(16, 41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1,000	-		10, 112	/
0000	之項目總額			7, 355	_	(16, 412) (1)
8300			Φ	6, 074		(\$	17, 680) ($\frac{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 359		(\$	<u>16, 857</u>)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 853	7	\$	6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	568)		<u>\$</u> \$	143	_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u> </u>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 874	7	(\$	16, 75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u>515</u>) _		(<u>\$</u>	10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1.03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11					
9850	本期淨利	, , ,	\$		1.03	\$		0.01
	1 /74 14 14		T					

董事長: 陳碧霜



經理人: 戴國源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権	益				
						保		留	<u>X</u>	<u>Ł</u>	餘								
				-42	1 3 45							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附 註	普通	 股股本		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別	列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表換算之兌換 額	總	計	非	控制權	益 合	計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5, 208	\$	142, 338	\$	23, 214	\$	29, 709	\$	32, 736	(§	7, 546	\$	1, 035, 659	\$	=		\$ 1,035,659
本期淨利			-		-		-		-		680		-		680		143		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1, 268)	(_	16, 166)	(17, 434)	(246) (17, 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588)	(_	16, 166	(16, 754)	(103) (16,857)
非控制權益												_			<u> </u>		583		5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5, 208	\$	142, 338	\$	23, 214	\$	29, 709	\$	32, 148	(§	23, 712)	\$	1, 018, 905	\$	480	: :	\$ 1,019,385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5, 208	\$	142, 338	\$	23, 214	\$	29, 709	\$	32, 148	(§	23, 712)	\$	1, 018, 905	\$	480	. :	\$ 1,019,385
本期淨利			-		-		_		-		83, 853		-		83, 853	(568)	83, 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1, 281)	_	7, 302	_	6, 021	_	53		6, 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 572	_	7, 302		89, 874	(515)	89, 35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_		68		-	(68)		_		-		-		-
現金股利								_		(16, 304)	_		(16, 304)		-	(16, 3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15, 208	\$	142, 338	\$	23, 282	\$	29, 709	\$	98, 348	(§	16,410)	\$	1, 092, 475	(\$	35)	\$ 1,092,440
																		_	

董事長: 陳碧霜



經理人: 戴國源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从平江和 中田入达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Ф	09 490 P	41 90C
本期稅前淨利		\$	83, 429 \$	41, 3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六(十八)		404	
(益) 由八人司次文担(半)	- (L)		494	_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六(十八)		9, 302	9 254
呆帳費用 石如台田沙提提及			- C 596	2, 3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L)		6, 526	24 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六(二十)		29, 310	24, 458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六 (上)		23, 107	20, 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0 495) (2 002)
利息收入	- ((19, 425) (3, 90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 777	17, 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央宮系伯動伯廟員座/ 方/			14, 819	_
應收票據淨額			33, 542	14, 937
應收帳款淨額		(87, 794)	172, 8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01, 194)	19, 742
其他應收款		(50, 484)	47, 526
存貨		(154, 083) (81, 313)
預付款項		(3, 803	25, 694)
其他流動資產			24, 286 (36, 51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4, 589) (499, 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 340) (59, 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010 / (00, 412 /
合約負債一流動			9, 578	_
應付票據		(2, 341)	3, 053
應付帳款			111, 257	126, 262
其他應付款			25, 363 (7, 459)
其他流動負債		(4, 685)	4, 1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844)	1, 0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 018 (218, 451)
收取之利息			1, 165	7, 442
支付之所得稅		(5, 956) (7, 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0, 227 (218, 662)
台水口 初~口 20 単 かい(かに四)			00, 221	210,000

(續 次 頁)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之定存		(\$	222)	\$	-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增加		(27, 695)		17, 4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 704)	(21, 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_		2, 159
取得無形資產		(14, 906)	(1, 1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2)	(18, 9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 503		6, 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4, 265	(21, 5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3, 077		_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 852	(36, 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94, 022		460, 744
短期借款減少		(659, 395)	(334,676)
舉借長期借款			-		76, 459
償還長期借款		(74, 597)	(71, 7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		2, 3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		_
支付之利息		(18, 496)	(17, 5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6, 30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 746		115, 906
匯率影響數		(20, 148	(5, 4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 815)	(144, 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 221		345, 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 406	\$	200, 221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 戴國源



命計士答: 莊士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705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及銷貨之收入截止,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 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直接出貨,銷貨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銷貨單、驗收單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銷貨單、驗收單及發票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

-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 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光 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58737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資產	附註	<u>107</u> 金	年 12 月 <u>3</u> 額	1 日	106 年 12 月 3 金 額	1 日
	流動資產		_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 535	4	\$ 143, 817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 708	-	45, 25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0, 801	6	106, 85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284, 975	12	377, 57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 555	-	3, 535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七 (二)		283, 077	12	151, 563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76	-	1, 076	_
130X	存貨	六(三)		202, 727	9	136, 847	6
1410	預付款項			14, 798	1	72, 76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1, 675	1	29, 0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_	1, 063, 927	45	1, 068, 317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27, 755	10	207, 40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20, 365	18	404, 839	18
1780	無形資產			69, 924	3	58, 6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3, 354	2	59, 09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4, 267	1	72, 203	3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一關係人	七 (二)		469, 935	20	328, 044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Л		10, 237	1	31, 5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_	1, 275, 837	55	1, 161, 733	52
1XXX	資產總計		\$	2, 339, 764	100	\$ 2,230,050	100

(續 次 頁)



			107	年 12 月 3	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金</u>	額		<u>金</u>	額	<u>%</u>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493,557	21	\$	458, 930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七)						
	融負債一流動			494	-		_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633	-		-	-
2150	應付票據			1,600	-		3, 228	-
2170	應付帳款			282, 686	12		226,74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二)		7, 964	-		13, 3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2, 974	3		45, 88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0	-		8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 415	1		3, 3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69, 921	3		63, 35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_	933, 264	40		815, 696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76, 711	12		360, 50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 558	_		4, 854	_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31, 756	1		30, 09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4, 025	13		395, 449	18
2XXX	負債總計			1, 247, 289	53		1, 211, 145	54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15, 208	35		815, 208	37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42, 338	6		142, 338	6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 282	1		23, 21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 709	1		29, 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 348	4		32, 148	2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	
3400	其他權益		(16, 410)	_	(23, 712) (1)
3XXX	權益總計			1, 092, 475	47	`	1, 018, 905	46
Omm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1, 002, 110		_	1, 010, 000	
	承諾	/3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里入 之	1 1	Ф	2 220 764	100	¢	2 22N NEN	100
ΟΛ ΔΛ	只俱及惟並総引		\$	2, 339, 764	100	\$	2, 230, 050	100

董事長: 陳碧霜



經理人: 戴國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7	年	度 1	06 年	度
	項目	附註	<u>金</u> \$	額	100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 155, 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817, 160) (_	<u>71</u>)(_	747, 138) (<u>72</u>)
5900	營業毛利			338, 406	29	291, 286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30, 202) (3)(23, 598)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_	23, 598	$\frac{2}{28}$ -	16, 621	<u>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1.1)	_	331, 802	<u>28</u> _	284, 309	27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	(83, 007)(7)(102, 447) (10)
6200	管理費用		(59, 347) (5)(49, 9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Ì	96, 461)	8)(101, 45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526)	1)	- '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 341)(21)(253, 896) (24)
6900	營業利益			86, 461	7	30, 413	3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_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 875	1	2,0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5,072	2 (48, 626)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0, 146) (1)(17, 3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1 100		41 050	4
7000	份額			$\frac{1,100}{17,001}$		41,65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17, 901	$\frac{2}{9}$ (_	22, 238) (2)
7900	稅前淨利	L (-1)	(104, 362		8, 175	1
7950 8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0, 509) (_ 83, 853	<u>2</u>)(<u></u>		1)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	83, 853	$\frac{1}{7}$ $\frac{1}{\$}$		
0200	本		Φ	00, 000	<u></u>	000	
	兵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不里刀類主頂血之場口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979)	- (\$	1,528)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ψ	1,010)	(4	1,020)	
0010	所得稅	//(-//		698	_	260	_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 </u>	
	總額		(1, 281)	_ (_	1, 2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8361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u>ا (الس)</u>					
9901	國外宮連機構財務報衣撰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7, 302	1 (16, 166) (2)
8360	并《元撰左明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_	1, 302		10, 100	
0000	之項目總額			7, 302	1 (16, 16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 021	1 (\$	17, 434)	$\frac{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	89, 874	1 (\$	16, 754) (<u> </u>
0000	-4-N4 min M M TE Wash		Ψ		<u> </u>	10, 10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1.03		0.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u>\$</u>		1.03		0.01

董事長: 陳碧霜



經理人: 戴國源







						保		留	7	<u>强</u>	餘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鱼股股本	資 <u>一</u>	本 公 積發 行 溢 價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	子配盈餘	務報	·宮廷機構別 最表換算之兒 差 額	<u>合</u>	計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5, 208	\$	142, 338	\$	23, 214	\$	29, 709	\$	32, 736	(\$	7, 546)	\$	1, 035, 659
本期淨利			_		-		-		-		680		-		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1, 268)	(16, 166)	(17, 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_	_		_			(588)	(16, 166)	(16, 7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5, 208	<u>\$</u>	142, 338	\$	23, 214	\$	29, 709	\$	32, 148	(<u>\$</u>	23, 712)	\$	1, 018, 905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5, 208	\$	142, 338	\$	23, 214	\$	29, 709	\$	32, 148	(<u>\$</u>	23, 712)	\$	1, 018, 905
本期淨利			-		-		-		-		83, 853		-		83, 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1, 281)	_	7, 302		6, 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_	_		_		_		82, 572		7, 302		89, 87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_		68		-	(68)		-		_
現金股利			_	_	_		_		_	(16, 304)	_	_	(16, 3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15, 208	\$	142, 338	\$	23, 282	\$	29, 709	\$	98, 348	(<u>\$</u>	16, 410)	\$	1, 092, 475
-						0									

董事長: 陳碧霜



經理人: 戴國源







	Chicken a North of the San San San Co.			
	附註	107	年 <u>度</u>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 362 \$	8, 1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	六(十七)		40.4	
(益)			494	_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526	-
呆帳費用			-	2, 3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20, 220	18, 3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20, 832	20, 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四)	(1, 100) (41, 658)
利息收入		(1,856) (1,61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0, 146	17,3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30, 202	23,598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23, 598) (16, 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4, 819	_
應收票據淨額			33,542	14, 938
應收帳款淨額		(55, 288)	52, 9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 602 (100,447)
其他應款			941	49, 1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 272) (102, 164)
存貨		(65, 880) (24, 892)
預付款項			8, 159 (18, 935)
其他流動資產		(2, 294) (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56, 81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41,891) (328, 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97)	_
應付票據		(1,628)	1,837
應付帳款			55, 938	138, 7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 350)	10,670
其他應付款			17, 192	603
其他流動負債			_	2,6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34) (1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0) (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5, 353) (216, 490)
收取之利息			1,895	5, 150
支付之所得稅		(4, 332) (6, 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 790) (217, 984)
<u></u>		-		

(續次頁)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55) (6,2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29,8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0) (12,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9 取得無形資產 (14,906) (1,1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13,6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1,265 (21,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004 (36,707)	_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之定存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增加 (132) (17,435)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55) (6,2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29,8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0) (12,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9 取得無形資產 (14,906) (1,1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13,6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7,96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 21,265 (21,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1,004 (36,707)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增加 (132)(17,435)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55)(6,2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29,8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0)(12,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9 取得無形資產 (14,906)(1,1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13,6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968 - 47,968 - 47,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1,265 (21,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004 (36,7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 758	\$	3, 542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55) (6,2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29,8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0) (12,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9 取得無形資產 (14,906) (1,1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13,6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1,265 (21,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004 (36,707)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之定存		(222)		_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29,8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0) (12,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9 取得無形資產 (14,906) (1,1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13,6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9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1,265 (21,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004 (36,707)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增加		(132)	(17, 4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 555)	(6, 2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9 取得無形資產 (14,906) (1,1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13,6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9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1,265 (21,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004 (36,70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_		29, 839
取得無形資產 (14,906) (1,1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13,6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9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1,265 (21,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004 (36,7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140)	(12, 2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13,6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9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1,265 (21,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004 (36,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_		2, 1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9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1,265 (21,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004 (36,707	取得無形資產		(14, 906)	(1, 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1,265 (21,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004 (36,7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13, 6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004 (36,7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 9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1, 265	(21, 502)
等容许和力用众法导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 004	(36, 707)
<u>壽貝伯斯《坑金川里</u>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59,395)(334,676)	短期借款減少		(659, 395)	(334, 676)
短期借款增加 694,022 460,744	短期借款增加			694, 022		460, 744
舉借長期借款 - 76,459	舉借長期借款			_		76, 459
償還長期借款 (74,597)(69,662)	償還長期借款		(74, 597)	(69, 6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98
支付之利息 (20,247)(17,274)	支付之利息		(20, 247)	(17, 2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發放現金股利 方	六(十三)	(16, 304)		_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 496		115, 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282) (139,002)	-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 282)	(139,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 817		282, 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535 \$ 143,817]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 535	\$	143, 817

董事長: 陳碧霜



經理人: 戴國源



命計士祭: 莊士和



附件四



項	且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 775, 608
減:民國 107 年度保	:留盈餘調整數	(1, 281, 124)
(確定福利計劃:	之再衡量數)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 494, 484
加:107年度稅後經		83, 852, 614
減:提列法定盈餘	公積(10%)	(8, 385, 261)
可供分配盈餘		89, 961, 83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	-股 0.6 元)	(48, 912, 4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 049, 348

附註: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 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	配合公司需
	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	<u>億元整,分為壹億股</u> ,每股新台幣	求
	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	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柒仟	
	前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柒仟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	
	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	會決議分次發行。	
	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	配合公司法
	票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	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	第一百六十
	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	章並加蓋公司圖記,且載明公司法	二條修正
	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俟經主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	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	
	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	簽證後始生效力。	
	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	
		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設置審計委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員會時,毋
	月內召開之。	月內召開之。	庸設置監察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	
	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		規定。
	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		
	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		
	集股東臨時會。	集股東臨時會。監察人必要時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	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	
	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關許可,自行召集。	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	
		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 <u>監察人及</u> 經理人	設置審計委
			員會時,毋
			庸設置監察
			人。爰刪除
kk 1 . //-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名,均由股東	\ <u>-</u>	
		<u>名</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	
	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	人。爰刪除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定。	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監察人相關
			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	設置審計委
之一	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	員會時,毋
	」 或選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董	庸設置監察
	期限為限。	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人。爰刪除 監察人相關
	2411-2411-		五 宗 八 伯 廟 月 規 定 。
第十八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	
之二		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	
		董事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	
	事席次五分之一。	事席次五分之一。	人。爰刪除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	監察人,並
	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	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	新增審計委
		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	定。
		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	
第1. \ 	上 八 刁 芝 亩 人 佃 什 什 人 口 机 甘 ル	令規定辦理。	む人ハコン
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另設其他 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		配合公司治理董事會功
2=	會制定之。		性里事胃功 能性分工,
			新增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	
		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	
	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	庸設置監察
		足原任期。	人。爰刪除
			監察人相關
			規定。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設置審計委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		
		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	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
		里事曾之召亲, 應載奶曾職口期、 地點及議程, 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	
		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	
	時召集舉行之。	時,得隨時召集舉行之。	,,,,,,
	(後略)	(後略)	
第廿三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	設置審計委
之 ー	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	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員會時,毋
	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	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	'
	之。	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人。爰刪除
			監察人相關
kk .)	1 . 7 /2 % # - 4	2011	規定。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		配合公司需
之二	<u>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u> 在,為其購買責任保险。		求及公司法
	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百九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三條之一(公
			司得為董事
			就其執行業
			務範圍投保
ht		returns a second results of the second resul	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	(刪除)	<u>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其職務,並不</u>	
		得兼任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 啉品 # ###	1
		職員,其職權如下:	庸設置監察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人。爰刪除 監察人相關
		<u>一、公司浮册文件之重极。</u>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u> </u>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各	75亿亿。
		種表冊報告書。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		設置審計委
7, - 17,		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	
	求承認:	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	
	一、營業報告書。	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人。爰刪除
	二、財務報表。	一、營業報告書。	監察人相關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二、財務報表。	規定。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	
	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	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	
	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	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	
		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	
		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	
		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股	
	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	
		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	
		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	
	不高於百分之三。	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	
		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增列修訂日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期。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三日。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説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八月十一日。	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	
		年六月十八日。	
	南十六次修正が中華民國九十三 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 年六月十八日。	
		十八万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	
		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	
		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	
		年六月二十八日。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	
		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十六日。	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八年六月二十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	資產範圍	資產範圍	配合國際
三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	財務報導
條	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	準則修正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	
	投資。	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	
	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	
	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u>五</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	
	<u>六</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	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 、衍生性商品。	
	<u>七</u> 、衍生性商品。	<u>七</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 、其他重要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名詞定義	名詞定義	一、配合國
四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		際財務報
條	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	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	導準則修
	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		正四曲点
	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	二、明確定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	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	義國內外
	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	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證券交易
	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	約及長期進(銷)貨 <u>合</u> 約。	所及證券 商營業處
	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 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問宮 来 処 所
	大规矩(納)貝 <u>米</u> 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	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	<i> </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	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	
	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	
	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	讓)者。	
	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	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	
	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	者為準。	
	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	

條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文	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	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	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	
	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	
	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	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		
	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		
	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		
	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		
	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		
1.5	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配合國際
五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	財務報導
條	訂定如下:	度訂定如下:	準則修正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	
	<u>產</u> ,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	
	2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150% 。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15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100%。	
	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00%。	四、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	
	四、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20%。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	双之别从初报代行 臣时 20/0	
第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	太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	配合公開
六六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發行公司
條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	
1,51,	列規定:	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分資產處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		理準則修
	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		正,明確外
	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		部專家之
	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責任及消
	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		極資格
	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		
	<u>係人之情形。</u>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		
	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		

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由各單位事先於年度預算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會計部編列入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各單位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權責單位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悉由各單位事先於年度預算擬定資本 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決權限 規定辦理,由會計部編列入年度資本支出預 算,各單位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依本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 由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權責單位	笠	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取得或處公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配公园图
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養 事長 核 准 ; 超過新台幣 任 任 滿 元 (含)以下者,應 星 請 董 事長核 准 ; 超過新台幣 伍 任 滿 元 者 , 另須 提經董 事 會 通過後 始 得 為 之 。 (二)取 得 或 處 分 設 備 查 其 使 用 權 資 產 , 應 以 詢價 、 比 價 、 議 價 為 之 , 其 金 額 在 新 台幣 伍 任 滿 元 (含)以下	七條	一本資支規算內二(由參使及金董提(二詢仟過後(定三本資用四本使委之實者之(一)殊評為, 2 () () () () () () () () () (一本位可計構定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配財準の一個の対象を関係を表現の関係を表現のである。

條		修正前	說明
文		- ·	#JU 7/1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	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	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	
	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本含)於茲左之家計准則八知第二人點相它	示具體意見: 1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所注, 业到左共你凶及父勿惧俗之儿苗性衣 示具體意見:	日分之一 以上省。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2. 一	
	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	具意見書。	
	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	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意見書。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		
	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配合國
八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	際財務報
條	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決議程序及	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決議程序及	導準則修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	正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	二、設置審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計委員會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	時,毋庸設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辨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置監察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人。爰刪除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係。 一、证从及佐安和克	監察人相 關規定。
	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	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	款項:	
	效益。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效益。	
	(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	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修正後	修正前
運用之合理性。	
(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金運用之合理性。
見。	(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的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意見。
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	事項。
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多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	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
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
資產。	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u>產。</u>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力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	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
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	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
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	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診
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於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	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
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	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
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沒
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	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言
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估交易成本。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款所列任一方	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重
法評估交易成本。	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見。
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	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車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
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	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說明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

- 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 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 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 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 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 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 (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養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

條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文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約日已逾五年。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	
	使用權資產。	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	動產。	
	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	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	
	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	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u>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産或其使用權		
	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		
1-1-	定辦理。		
第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配合國際
十	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財務報導
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	準則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後,依核	
	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後,依核決權限辦理。	決權限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勿條什後,依核洪權限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父勿條什及投權額及之次足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	一(一) 你何以處为實質與一共並領在別口市 一任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	
	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	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為之。	
	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	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	始得為之。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	
	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	
	評估意見報告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應於事員徵生口則治萌曹司即,		
	居建住农小总允,曾司即业恐依曾司研九级。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MU/YU人 MT-工	
	定辦理。		
第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配合國
十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際財務幸
-	(一)交易種類	(一)交易種類	等 準 則 修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指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指其	正
	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	二、铅罟缩

置監察人

規定。

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 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 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 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 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 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營運風險 為主而非投機套利,故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 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之商品,此外交 易對象也以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 構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2. 如需投資非避險性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三)權責劃分

1. 執行部門及核決權限

L.	. 机们可门及核决准队	
	作 業 説 明	負責人員
	1 依需要訂定策略呈報董事長	財務部經理
	核准	
	2 銀行交易確認文件用印	財務部確認人
		員
	3 財務部於授權額度內和金融	財務部交易人
	機構進行交易	員
	4 交易部位與金融機構對帳作	財務部交割人
	為會計入帳基礎	員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帳	會計部
	務處理	
	6 每月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	會計部
	測站	
	7 每週評估部位停損點	財務部
	8 每月評估部位評價	會計部
	9 保管、登錄備查簿	財務部

核決權	經常性外匯避	特定用途資	非避險交易
人	險交易	本支出	
	單筆或累積成	外匯部位金	單筆或累積
	交部位	額	成交部位交
			易
董事長	US\$1,500 萬元		US\$500 萬元
	以下(含等值幣		以下
	別)		(含等值幣
			別)
董事會	US\$1,500 萬元	US\$150 萬元	US\$500 萬元
	以上(含等值幣	以下(含等	以上
	別)	值幣別)	(含等值幣
			別)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 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 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計委員會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 時,毋庸設 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 |。爰刪除監 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 | 察人相關

(二)經營(避險)策略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營運風險 為主而非投機套利,故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 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之商品,

此外交易對象也以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 之金融機構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2. 如需投資非避險性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三)權責劃分

1. 執行部門及核決權限

作業説明	負責人員
1 依需要訂定策略呈報董事	財務部經理
長核准	
2銀行交易確認文件用印	財務部確認人員
3 財務部於授權額度內和金	財務部交易人員
融機構進行交易	
4 交易部位與金融機構對帳	財務部交割人員
作為會計入帳基礎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	會計部
帳務處理	
6 每月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	會計部
觀測站	
7 每週評估部位停損點	財務部
8 每月評估部位評價	會計部
9 保管、登錄備查簿	財務部

核決權	經常性外匯避	特定用途資	非避險交易
人	險交易	本支出	
	單筆或累積成	外匯部位金	單筆或累積
	交部位	額	成交部位交
			易
董事長	US\$1,500 萬元		US\$500 萬元
	以下(含等值幣		以下
	別)		(含等值幣
			別)
董事會	US\$1,500 萬元	US\$150 萬元	US\$500 萬元
	以上(含等值幣	以下(含等	以上
	別)	值幣別)	(含等值幣
			別)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 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 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 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

ξ [修正後	修正前
	(1) 避險性交易	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
	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
	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	與指示。
	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	(2) 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
	示。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
	(2) 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	部門須定期將交易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	理階層參考。
	部門須定期將交易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階層參考。	(1)外匯避險: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區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1)外匯避險: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	(2)其他金融性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征
	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為之,其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走
	(2)其他金融性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	過美金 20 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
	為之,其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	原則,並以此為停損。
	過美金 20 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	二、風險管理措施
	原則,並以此為停損。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含
	(一)信用風險管理:	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作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	下列原則進行:
	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	1. 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往來之金融相
	下列原則進行:	構。
	1. 交易對象: 限定與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	為限。
	為限。	3.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降
	3.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之訂定。
	之訂定。	(二)市場風險管理: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沒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	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每
	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	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图
	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	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行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	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
	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	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終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	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	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

說明

(六)商品風險管理

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

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

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

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條 文	修正後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确
	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
	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屬於非避險性交易應
	经遇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
	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
	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
	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
	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
	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
	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
	(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
	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退 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
	應計化一次,惟石為素務而安辦理之逝版的 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
	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
	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
	則如下:
	1 字如延仕日前传用之国际篇理批批具不溶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 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 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 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 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 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 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 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 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 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修正前

說明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 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屬於非避險性交易 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 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 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 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 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 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 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 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 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 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 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 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 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 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 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 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行 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 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 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 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 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 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 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 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 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條	修正後	修正前	説明
文			
第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	
+	序	序证从几件业口户	
二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	
	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	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	
	職伍足住厅頃司呵間衣,且組織母亲小組依 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	
	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	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	
	之合理性意見。	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	
	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	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	
	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	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	
	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	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	
	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	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	
	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	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	
	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	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	
	ლ立中對外公開就仍發生原因、後續處達作 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應立以到外公開就仍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 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	
	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	
	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	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	
	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	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	
	供查核:	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	
	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	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	
	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季西東西口地: 2 以祭式来与妻よ供亡	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	
	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 会等口曲。	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 合笠口曲。	
	會等日期。 9	會等日期。 2 丢西妻从及送車線·勾托及供、八剌、此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求股份受讓計畫,音句妻求供立绕、重要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	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	

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 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 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 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 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 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與義務,

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發表了實際,與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之內,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 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 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

文	一應 公買 基理變 尼應足股、外割、條載 司回 半月之 日則之 日開。受購開開 课票動 日開。受購開開 课业股、收公收 不 會 公份如股 不 一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與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於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 機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一應 公買 基里變 尼應足股、外割、條載 司回 半月之 日開。受購開開 一日開。受購開開 一日開。受購開 中国之 程股 讓或後或收 一個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稅更數之。 	應載 公買 基里變 尼應星股內外別明 前之 後。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如於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別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別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買四人達 一
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接向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機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 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利。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 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和(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別、收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買四人 車 車 車 車 車 一 後。 之 是 原動 之 是 房 動 日 程 服 是 の 。 處 是 の と の と の の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 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 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接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 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 授護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 授養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 授養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在一方於資訊對外公司等免 日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買四人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接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基準日後,得依 理原則。 變動之處理方 已成召開股東 官成召開股東 以收購頭後 以收購頭後,如 對、收購或股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里原則。 變動之處理方 已成日程。 應召開股東會 程序。 讓之公 股收 以收購或股份 分分開後,如 一割、收購或股
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接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里原則。 變動之處理方 已成日程。 應召開股東會 程序。 讓之公 股收 以收購或股份 分分開後,如 一割、收購或股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 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 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 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變動之處理方 已成日程。 應召開股東會 程序。 股份受讓之公 以收購或股份 以外公開後,如 一割、收購或股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E成日程。 應召開股東會 程序。 股份受讓之公 以收購或股份 付外公開後,如 一割、收購或股
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應召開股東會 程序。 股份受讓之公 、收購或股份 付外公開後,如 一割、收購或股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應召開股東會 程序。 股份受讓之公 、收購或股份 付外公開後,如 一割、收購或股
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 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 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程序。 股份受讓之公 「、收購或股份 付外公開後,如 一割、收購或股
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 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 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從一方於資訊對 授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股份受讓之公 、收購或股份 付外公開後,如 割、收購或股
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 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收購或股份 付外公開後,如 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 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付外公開後,如 ○割、收購或股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 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 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割、收購或股
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W R 雪 L ご H
一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	
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	
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 •
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	* * * *
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家數異動之規定辨理。	
第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配合國
十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	羽標準 際財務報
三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为產,或與關係 導準則 修
條 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門	
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u>定</u> 處理程 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指 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権員性, 且共父勿封家非為關係人, 父勿並</u> 公可員収員本領日の ~ 一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 1. 買賣公債。	3112
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	券交易所或諮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 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 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 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
- 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 定日程完成。

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 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 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 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 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 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 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 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設置審計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委 員 會
四	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	時,毋庸設
條	分資產處理程序」。	分資產處理程序」。	置監察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	人。爰刪除
	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監察人相
	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	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	關規定。
	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	
	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	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	
	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	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	
	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	
	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	
	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	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	
	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	
	董事會。	報董事會。	
第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	一、配合國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	際財務報
六	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	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導 準 則 修
條	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正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二、設置審
	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	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計委員會
	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	時,毋庸設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置監察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人。爰刪除
		會議事錄載明。	監察人相
			關規定。

附件七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對象	一、配合相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	關法令修
	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	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	正,放寬本
	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公司直接及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間接持有表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	決權股份百
	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	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	分之百之國
	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	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	外公司對本
	十。	十。	公司從事資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金貸與不受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	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及一年期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限制。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	二、配合公
	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	司法第十五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	條第二項規
	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	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定,明訂公
	項第二款之限制。唯該子公司仍應		司從事資金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貸與超過本
	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其作業程序		條文規定之
	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限額時,公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		司負責人應
	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		連帶負返還
	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責任及損害
	<u>責任。</u>		賠償責任。
第二條之	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範圍		一、文字修
_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	
		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	·
		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	
		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	
		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此處刪除。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	
		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	
		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	
		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	
		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	
	或循環動用。	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		
	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	对单一企业之资金贷與之授權額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百分之十。	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於	
		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the st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文字修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	
		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	
	·	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	
	為限:	金之必安從事員並員與有,以下列 情形為限:	股達百分之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	-
	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		
	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通資金之必要者。	分之五十以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	
	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	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	
	必要者。	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	
	貸與者。	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	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	更。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	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	
	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為限。	分之三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雙方間 <u>最近一年度</u> 業務往來金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五	
	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u>十</u>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者。	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	
	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百分之十五為限。惟本公司直	
	之日分之 <u>一十</u> 為限。惟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	一 按以间按付有表决権股份日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限	
	個別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		
	限。		
	1	I .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文字修改
	一、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	一、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	
	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	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	
	一年。	一年。	
	二、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之同意,	二、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之同意,	
	得依實際狀況延長其貸與期	得依實際狀況延長其貸與期	
	限。	限。	
		三、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	
	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	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	
	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	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		
	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本	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本	
	條第三款之限制。	條第三款之限制。	
		五、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	
	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	按逾期金額原貸放利率加計	
	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		
	份,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	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額 <u>原</u>	
	分之二十。	<u>貸放利率</u> 加計違約金百分之 二十。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文字修改
21. 2 (121)	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	
	具之融資請求書(或行文),	具之融資請求書(或行文),	
	述明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	述明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	
	提供擔保情形,再將申請書,	提供擔保情形,再將申請書,	
	由本公司財務部審查其資金	由本公司財務部審查其資金	
	貸與他人之必要性,並評估資	貸與他人之必要性,並評估資	
	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如用途	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如用途	
	及目的等,並於辦理徵信工作	及目的等,並於辦理徵信工作	
	後及風險評估後簽具應否貸	後及風險評估後簽具應否貸	
	與之意見,財務單位並訂立計	與之意見,財務單位並訂立計	
	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	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	
	事長核准後,依第二條之一辦		
	理。	董事會通過。	
		(二)對非關係企業融資,除依前項	
	辨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	辨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	
	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質押或		
	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		
	保證者,應取得該公司章程訂		
	定得為他公司保證之規定。	定得為他公司保證之規定。 (三)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	
	(三)信款人之貝頂總額超迴貝產 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		
	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 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		
	八石肥以阳亩阴阻之循怀四	八石肥以阳亩俱但人信休田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提供設定質押者,可酌情辦	提供設定質押者,可酌情辦	,
	理。	理。	
	(四)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	(四)本公司 <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 於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	
	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董事會紀錄。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一、內部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		
	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	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
	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二、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	知 <u>各監察人</u> 。 二、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	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
	一、貝與到家不行稅及以餘領起限: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	一、貝與到家个付稅足或餘額超 限: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	
	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	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	Æ °
	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	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	
	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	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	
	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	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	設置審計委
	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庸設置監察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人。爰删除
	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監察人,並
	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	1	新增審計委
	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u> 。	員會相關規
			定。
第十二條	刪除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第十四條與
之 ー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	
		<u>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u> 坦如芝東会址送後 朔四、北芝	
		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 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	
		<u>事曾权催重事长住。足领及</u> 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	八另一四保
		<u>內次们,事後行稅經取近期之</u> 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	
		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	
		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	
		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範圍	決策及授權 <u>層級</u>	第十四條與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	十二條之一
		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	
		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	
		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	
		序之相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	入第十四條
		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提	
		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	
		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u>公司為月青保證則,业應採報</u>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之 生 田 列 八 里 尹 胃 心 琳 。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		
	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第十七條之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	一轉入第十
	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	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	五條
	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	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	
	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		
	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辦理		
	徵信工作,審查該背書保證對		
	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		
	業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	,,,,,,,,,,,,,,,,,,,,,,,,,,,,,,,,,,,,,,	
	申報之標準,並對該背書保證		
	之合理性及對被該背書保證人	之合理性及對被該背書保證人 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因業	
	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因業 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	及	
	防仁不關係從事月音 床		
	是否相當,且應分析該背書保		
	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		
	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	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	
	價值評估等。	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款	
	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		
	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		
	報次一董事會決議。	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	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	百分之五十,則送董事會核	
	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	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	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	
	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	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	
	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	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	
	予登載備查,有關背書保證之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	
	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	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	
	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	
	四、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對象,應	予登載備查,有關背書保證之 西坡、初坡、約字書祭扣問立	
	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 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 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	
	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	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	
	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	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	
	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	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		
	之百股權之公司間得免取得保		
	證票據及擔保品。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		
	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		
	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		
bb 1	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第十六條	一、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		•
	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世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	
	委員會。	察人。	新增審計委
	二、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	- 1	
	超限: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	超限: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	
	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	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	
	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	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	
	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背	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	
	書保證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	該背書保證對象所背書保證	
	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	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	
	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	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	
	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	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	
	<u>計委員會</u> ,以及報告於董事	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以及報告	
第十七條	會。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	於董事會。 對子小司辦理	
分して除	對丁公司辦理月青休證之程官在 序	對丁公司辦理月音休證 之 经官柱序	 页直番訂安 員會時,毋
	'	/7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	
	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	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該作業程	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該作業程	•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及背	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及背	員會相關規
	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	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	定。
	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	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	
	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	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	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	
	尚未制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	尚未制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應依母 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	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應依母 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 為作業準則。	保證作業程序」為作業準則。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	
	前提供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		
	證明細,予本公司。	證明細,予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	
	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	
	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 份 7 知 7 八 3 为 化 1 北 封 四	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	
	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		
	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		
	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總經理。	總經理。	
第十七條	(刪除)	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併入第十五
之一		子公司之控管	條
		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	
		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	
		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	
		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決定	
		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 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	
		<u>付到共有音体證等值之保證系據</u> 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	
		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程序	為明確長期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	性質投資之
		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	定義,爰參
	證餘額。	證餘額。	酌證券發行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	人財務報告
		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	*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修止。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百分之五十以上。	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	
	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	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	
	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	
	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五以上。	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	
	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	
	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	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	
	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之。		
第二十一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u>	設置審計委
條	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經董事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員會時,毋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	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	人。爰刪除
		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	<u>同</u> 。	新增審計委
	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員會相關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定。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u>決議。</u>		

附件八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監事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
			員會時,毋
			庸設置監察
			人。爰删除
			監察人相關
			規定。更名
			為董事選舉
			辨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	設置審計委
	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	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	員會時,毋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	庸設置監察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為審查董</u>	人。爰刪除
		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	監察人相關
		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	規定。
		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	
		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	
		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 俾選出	
		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	
		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	
		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	
		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	
	之。	之。	
	(略)	(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	
		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	
		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	
		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	
		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	
	_	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	
	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	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	
		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	
		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	
		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之	刪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	與第一條重
-		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	覆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	設置審計委
7 - 1	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	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	員會時,毋
	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	庸設置監察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人。爰刪除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監察人相關
	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	規定。
	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	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	
	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	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	
	證號碼代之。	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	
		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太公司苦重, 佐太公司音和的坦宁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	公署 案計禾
7日际		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	
		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	
		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	'
		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	
		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		7,67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	
		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	
		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	
		人。	
第九條	刪除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匭	設置審計委
		一個。	員會時,毋
			庸設置監察
			人。爰刪除
			監察人相關
			規定。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	設置審計委
	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	員會時,毋
		名單。	庸設置監察
			人。爰刪除
			監察人相關
			規定。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		
	書。	發給當選通知書。	員會時,毋
			庸設置監察
			人。爰刪除
			監察人相關
			規定。

附件九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册、年報、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册、年報、出	設置審計委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員會時,毋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庸設置監察
	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	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	人。爰刪除
	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	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	監察人相關
	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	規定。
		股東會。	
第四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	依股東會議
	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	程錄音 <u>或</u> 錄影,並至少保存一	事規則」參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考範例第八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	條修正。
	訟終結為止。	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	
	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一股	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一股	
	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但有	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但有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	
	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	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	
	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	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	
	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	
	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	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	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	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	
	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	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	
	限。	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應於即東会問会二口前以與行徒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	
	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 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衣 次 惟 之 思 芯 衣 示 , 迎 期 俶 朝 者 , 以 書 面 或 電 子 方 式 行 使 之 表		
	省 , 以音 叫 以 电 丁 力 式 仃 使 乙 衣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説明
	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	
	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	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	
	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	
	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	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	
	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	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	
	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	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	
	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	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	
	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	成紀錄。	
	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	
	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	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	
	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	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	
	成紀錄。	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	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	
	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議案之表	
	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	决,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 明中创	
	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	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	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u>議案經主席</u>	
	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版	
	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	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	
	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	票方式表決。	
	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	然为人私然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	
	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	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	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	
	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	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	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	
	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	
	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	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	
	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	
	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	
	準。	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	
		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	
		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準。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	設置審計委
	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	員會時,毋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	庸設置監察
	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	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	人。爰刪除
	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	監察人相關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規定。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訟終結為止。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